海曙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_Toc120865209)

[1.1编制目的](#_Toc120865210)

[1.2编制依据](#_Toc120865211)

[1.3适用范围](#_Toc120865212)

[1.4工作原则](#_Toc12086521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_Toc120865214)

[2.1应急指挥机构](#_Toc120865215)

[2.2日常管理机构](#_Toc120865216)

[2.3专家委员会](#_Toc120865217)

[2.4应急处置机构](#_Toc120865218)

[3 分级标准](#_Toc120865219)

[3.1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级）](#_Toc120865220)

[3.2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_Toc120865221)

[3.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_Toc120865222)

[3.4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_Toc120865223)

[4 监测、预警与报告](#_Toc120865224)

[4.1监测](#_Toc120865225)

[4.2预警](#_Toc120865226)

[4.3报告](#_Toc120865227)

[5 应急响应和终止](#_Toc120865228)

[5.1响应原则](#_Toc120865229)

[5.2应急响应](#_Toc120865230)

[5.3安全防护](#_Toc120865231)

[5.4响应终止](#_Toc120865232)

[6 善后处理](#_Toc120865233)

[6.1 后期评估](#_Toc120865234)

[6.2 奖励](#_Toc120865235)

[6.3 责任](#_Toc120865236)

[6.4补偿](#_Toc120865237)

[6.5 抚恤和补助](#_Toc120865238)

[6.6恢复生产](#_Toc120865239)

[6.7 社会救助](#_Toc120865240)

[7 应急保障](#_Toc120865241)

[7.1 通信保障](#_Toc120865242)

[7.2应急队伍保障](#_Toc120865243)

[7.3交通运输保障](#_Toc120865244)

[7.4医疗卫生保障](#_Toc120865245)

[7.5治安保障](#_Toc120865246)

[7.6经费和物资保障](#_Toc120865247)

[7.7培训和演练](#_Toc120865248)

[7.8宣传教育](#_Toc120865249)

[8 附则](#_Toc120865250)

[8.1名词术语解释](#_Toc120865251)

[8.2预案管理与更新](#_Toc120865252)

[8.3 预案解释](#_Toc120865253)

[8.4 预案实施时间](#_Toc12086525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范和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引起的生物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公众健康和我区畜牧业以及相关产业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波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海曙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突然发生或传入，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以及相关产业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区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各有关部门互相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1.4.2快速响应，高效运转。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迅速做出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4.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因素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动员一切资源，实行群防群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重大动物疫情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管理机构、专家委员会、应急处置机构等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本预案启动后，区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转换为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作为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部署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指挥、协调动物疫情处置行动。

2.1.1区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必要时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副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和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 员：由区委宣传部、海曙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海曙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各镇（乡）街道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2.1.2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区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指示；组织部署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工作；统一指挥、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负责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进行监督指导等。

2.1.3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职责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管理。负责指导全区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制定防治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技术培训、疫情监测，分析疫情发展态势，提出实施封锁和解除封锁建议，组织开展对扑疫和补偿等费用及疫情损失的评估等；做好消毒药、口罩、防护服等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

（2）区委宣传部：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媒体宣传管理，关注重大动物疫情舆情动态，加强舆论调控；按规定组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情况的新闻报道；科学引导舆论，加强危机心理干预和普及动物疫病防控知识。

（3）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并相应安排资金保障疫病监测、强制免疫、无害化处理、应急物资储备等疫病防控工作开展，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4）区综合执法局：做好城区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禁养工作，组织清理乱丢弃动物尸体及其他相关废弃物行为。

（5）区交通局：负责督促运输单位依法承运动物及其产品，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动物防疫检疫监督临时检查站工作，优先保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疫物资的公路运输。

（6）区卫生健康局：协同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治，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责做好职业人群的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做好人畜共患病知识宣传、解疑释惑和诊治。

（7）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单位的依法登记，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做好食用动物产品加工、市场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用动物产品安全主体责任，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8）海曙公安分局：负责协助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疫点疫区封锁、强制扑杀以及公路临时动物检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和检查工作；做好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造成疫情传播及恶意传播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

（9）海曙自然资源规划分局：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加强野外巡查巡护，做好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采样送检和监测评估工作。

（10）各镇（乡）街道：在区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具体组织本辖区范围内动物防疫工作；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后做好染病动物及同群动物的隔离、扑杀、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组织和落实工作；做好饲养场户的思想工作，落实扑疫劳动力；具体实施对辖区内疫区的封锁。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服从区指挥部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区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2.3专家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区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专家委员会，由兽医官员以及动物疫病防治、流行病学、野生动物、风险评估等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疫情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意见建议。

2.4 应急处置机构

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构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应急处置部门组成，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

3 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涉及范围等因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3.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级）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全省有20个以上县发生或10个以上县连片发生疫情。

（2）非洲猪瘟在21日内，本省及多数省份发生疫情。

（3）口蹄疫在14日内，本省及周边有5个省（含本省，下同）或20个以上县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4）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全省有2个以上市或者20个以上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县连片发生疫情。

（2）非洲猪瘟在21日内，本省及全国9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

（3）口蹄疫在14日内，有2个以上相邻市的相邻区域或5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者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引发的疫情。

（4）农业农村部或者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本市有2个以上5个以下县发生疫情。

（2）非洲猪瘟在21日内，本市2个以上县发生疫情。

（3）口蹄疫在14日内，本市2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4）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1）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在本市1个县发生疫情。

（2）其他一类动物疫病、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本市1个县的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3）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动物疫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特定病种应急处置方案另有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4.1.1监测体系：区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情的监测，其他有关部门、镇（乡）街道负责本系统、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情的动态巡查监测。动物疫情监测信息由有关部门、镇（乡）街道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4.1.2监测内容：曾发生疫情地区的疫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养殖动物的疫病和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自然疫源性动物疫病监测；疫情监测点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等。涉及人畜共患病和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情况，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海曙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应当根据职责及时互通信息。

4.1.3监测方式：采取定期组织技术监测与日常动态巡查观测相结合的方式。

4.2 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监测信息，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按国家有关动物疫情信息管理规定，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预警时，要对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加工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4.3.1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区农业农村局或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4.3.2报告时限和程序

区农业农村局或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接到报告后，迅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分析和临床诊断，必要时可请上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立即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在1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应立即按要求和程序采集病料样品送上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

4.3.3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动物的种类、品种、动物来源、发病数量、死亡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实验室检测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初步调查情况（属输入性疫情的要报告调入时间、调出地、调出时间、检疫证、检疫员、运输路线等）、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联系方式、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5.1 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区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镇（乡）街道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根据不同动物疫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及时提升预警级别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及时、主动、有效地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镇（乡）街道在接到疫情通报后，立即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5.2 应急响应

5.2.1 I级、II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区政府组织领导下，由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镇（乡）街道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5.2.2 III级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动物疫情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委员会评估并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统一部署，由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镇（乡）街道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5.2.3 Ⅳ级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一般动物疫情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委员会评估并向区政府提出建议，由区政府决定启动Ⅳ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

5.2.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措施

（1）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2）按规定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3）依法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进出人员、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4）按规程扑杀染疫和相关动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5）对疫点、疫区环境进行清洁和消毒。

（6）暂时关闭疫区动物交易市场，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时关闭相关屠宰场。

（7）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市场等各个环节的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扩散。

（8）开展疫情溯源与追踪等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实施紧急免疫接种；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追踪、销毁相关动物产品。

（9）开展与疫情相关的野生动物、人间疫情调查。

（10）宣传引导群众提高动物疫情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5.2.5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发生动物疫情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市场等各个环节的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加强相关动物疫病的报告工作，必要时实施日报或零报告制度。

（5）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6）根据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决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铁路等部门密切配合，对相关动物及产品的流通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积极落实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检疫监督工作。

5.3 安全防护

5.3.1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严重威胁人体健康的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确保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5.3.2疫区人员的安全防护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特别是重大人畜共患病时，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对职业人员和密切接触人员的疫情监测，指定专门医院对病人实行救治，与区市场监管局共同做好相关工作等。

5.4 响应终止

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可以宣布终止。

5.4.1 I级响应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

5.4.2 Ⅱ级响应由省农业农村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批，由省政府或指挥部宣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5.4.3 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批，由市政府或指挥部宣布，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5.4.4 Ⅳ级应急响应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批，由区政府或指挥部宣布，并向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区农业农村局应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和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和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和效果；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的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应当上报区政府，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6.2 奖励

区政府对在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行动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上报追认为烈士。

6.3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以及养殖、贩运、交易、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环节从业者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疫情暴发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4 补偿

按照各类重大动物疫病补偿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规定程序进行补偿。

6.5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与应急处置行动的人员要给予适当补助。

6.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的应急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7 社会救助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7 应急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政府应积极协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7.1 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应具备机动指挥、数字化监管和监测能力，配备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信工具的扑疫指挥车、疫情监测车，并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信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7.2 应急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要建立扑疫工作预备队，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

7.3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局应优先保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疫物资的公路运输，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疫情监测车、扑疫指挥车的应急通行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卫生预防保障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同时到达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进行疫情处置。

7.5 治安保障

海曙公安分局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7.6 经费和物资保障

区财政局应当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海曙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应按照计划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7.7 培训和演练

区农业农村局在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海曙公安分局、海曙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等部门的配合下，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区指挥部每2-3年组织一次演练，提高预备队伍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7.8 宣传教育

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图片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动物防疫知识，指导群众科学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科协等社会团体和农村中小学校在宣传、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方面的作用。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要定期评审。随着国家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以及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2018年12月11日发布的《海曙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